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1〕10号

关于对《永州双牌打鼓坪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双牌打鼓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永州双牌打鼓坪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永州市双牌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永州双牌打鼓坪风电场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永州市双牌县。从打鼓坪风电场 110 千伏升压站向东北出线后，整体向北西走线，经蔡家，在杨家岗转向北西，经盘古庙，在楠木漕转向北，经大竹漂，在瓦厂坪转向北东，经杨家屋场、黄沙漂大队，在杨梅炭转向北西，经腰竹漂、双岔漂、坪里前进大队，在李家田处跨越 35kV 曹盘永茅线、35kV 永茅线、35kV 茅曹 II 线，再转向北东，经白竹漂、龙背山、宅家山，在袁家岭转向北西跨越山谷，经唐家漂、黄家岭，沿拟建零陵-道县高

速公路西侧 100-500m 范围走线，避开岭南化工现有炸药库范围后，经廖家岭林场、正巢漂等地，在菜花亭附近转向东，跨越拟建零陵-道县高速公路、35kV 石家线、G207 国道，在隧道顶跨越洛湛铁路后，连续跨越 110kV 石蒋线、35kV 石富线、110kV 双杨线后，在江边奉家与五里牌水电站-杨梓塘 110kV 线路 3#、2# 双回共塔跨过五里牌水电站引水渠后，进入五里牌 110kV 升压站预留 1Y 间隔，路径长约 35.2km。项目总投资 4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1%。

根据湖南宝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以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建立管理台账。

3、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房

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4、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应尽量采取高低腿,尽量加大档距跨越,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尽量减少耕地占用及对耕作的影响,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

5、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控制措施,文明施工,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尽快完成生态恢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

6、涉及生态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完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续管理工作应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成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及管控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建设单位必须落实国家生态红线管控的相关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生态影响减缓和补偿措施。

7、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瞒、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

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五、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